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508001 号

建设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隆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隆海

项目负责人： 林隆海

报告编写人： 刘诺行

建设单位

电话:15868841324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6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号3号楼4层、4号楼1层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2号楼 4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建议.....	21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5.2 环评综合结论.....	22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3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5
10.3 建议.....	45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件 1 环评确认书、审批意见	
附件 2 危废协议 1	
附件 3 危废协议 2	
附件 4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现租用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4号楼1层楼101-118室和3号楼4层楼401-418室，总面积为2334m²。公司配备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红外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光谱仪、铂金埃尔默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X射线能量色散光谱仪（EDX）、安东帕微波消解仪等检测仪器设备，并设立化妆品检测实验室、环境检测实验室、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从事环境、轻工业产品、食品、化妆品等检测服务。

企业于2020年4月由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审批（滨环备[2020]14号），审批内容为从事化妆品检测、轻工产品检测和环境检测服务。

受建设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公司自身承担滨环备[2020]14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和6月28日-6月29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滨环备[2020]14 号，2020 年 4 月 30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位于钱塘江下游南岸。地理坐标在东经 $120^{\circ} 07' 01.28'' \sim 120^{\circ} 13' 51.51''$ 、北纬 $30^{\circ} 08' 19.51'' \sim 30^{\circ} 14' 20.61''$ 间。西、北临江，与杭州市江干区、上城区、西湖区隔江相望；东、南与萧山区北干街道、蜀山街道及闻堰镇接壤。辖西兴、长河、浦沿 3 街道、53 个社区。滨江区东面和南面与萧山区相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4 层、4 号楼 1 层。项目厂界东面华业园区停车场，南面为华业园区 2 号楼，西面为杭州唯新食品有限公司和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华业园区 5 号楼、6 号楼。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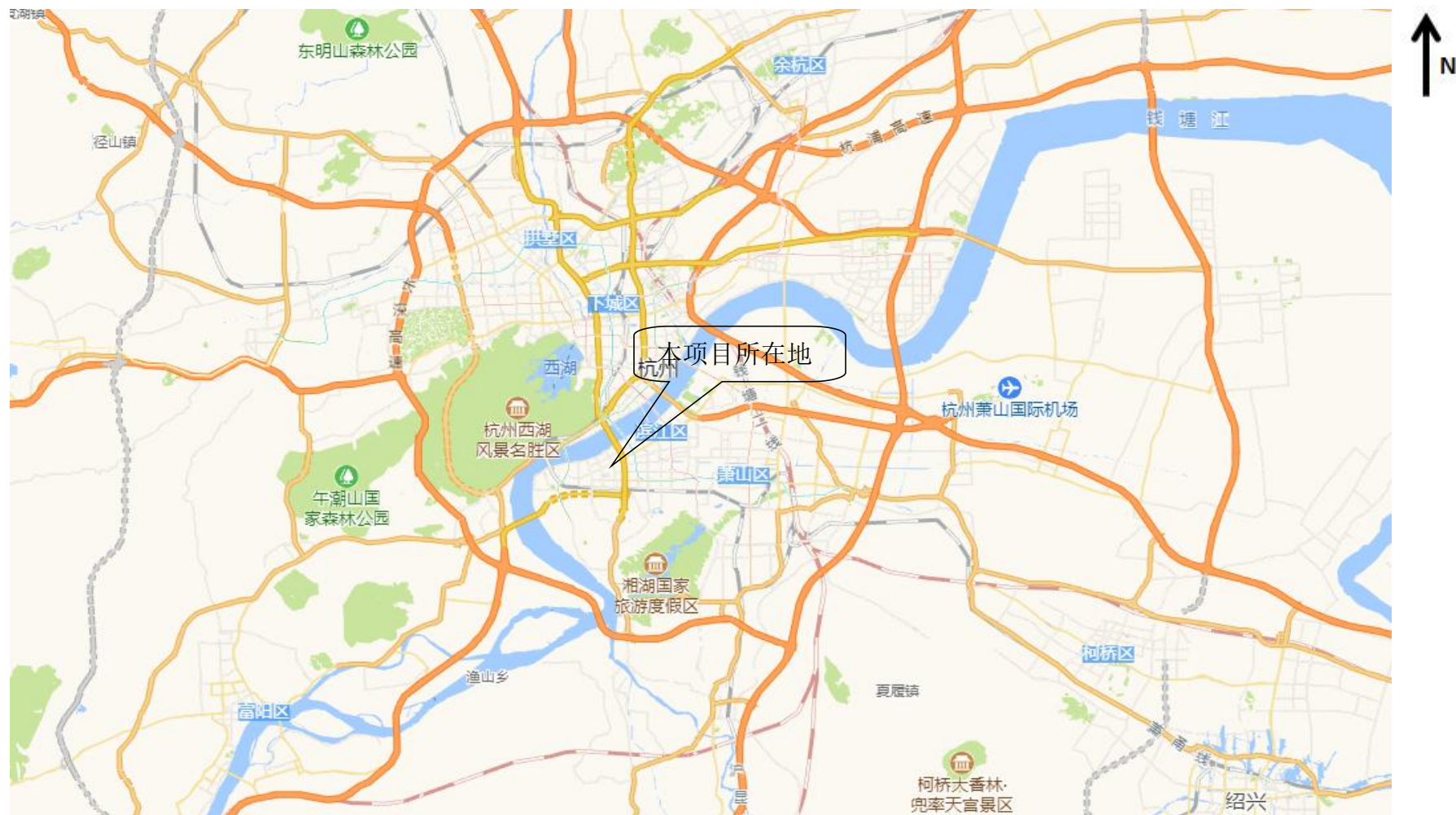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为3号楼4层包括了会议室、检测室、天平室、灭菌室、化学品仓库等（详见图3-3）；4号楼1层包括了办公区、理化前处理、无机前处理、制样间、有机仪器室等（详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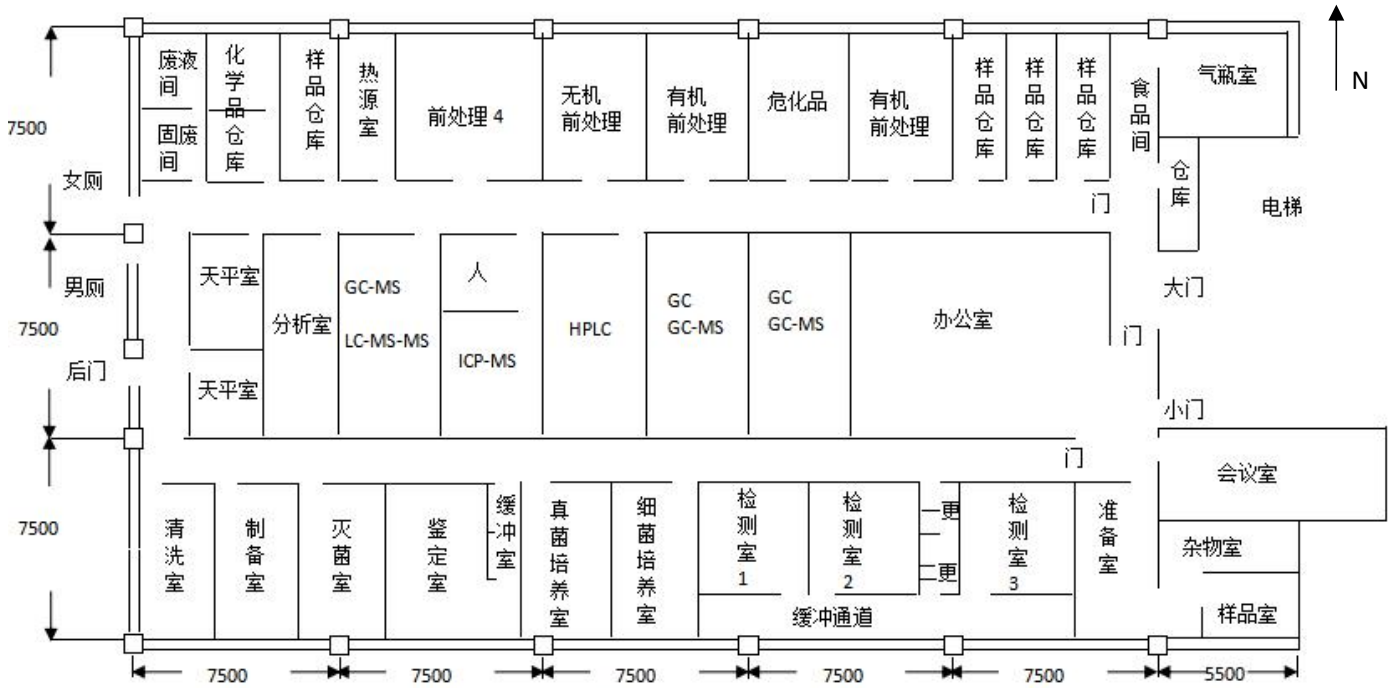


图 3-3 3 号楼 4 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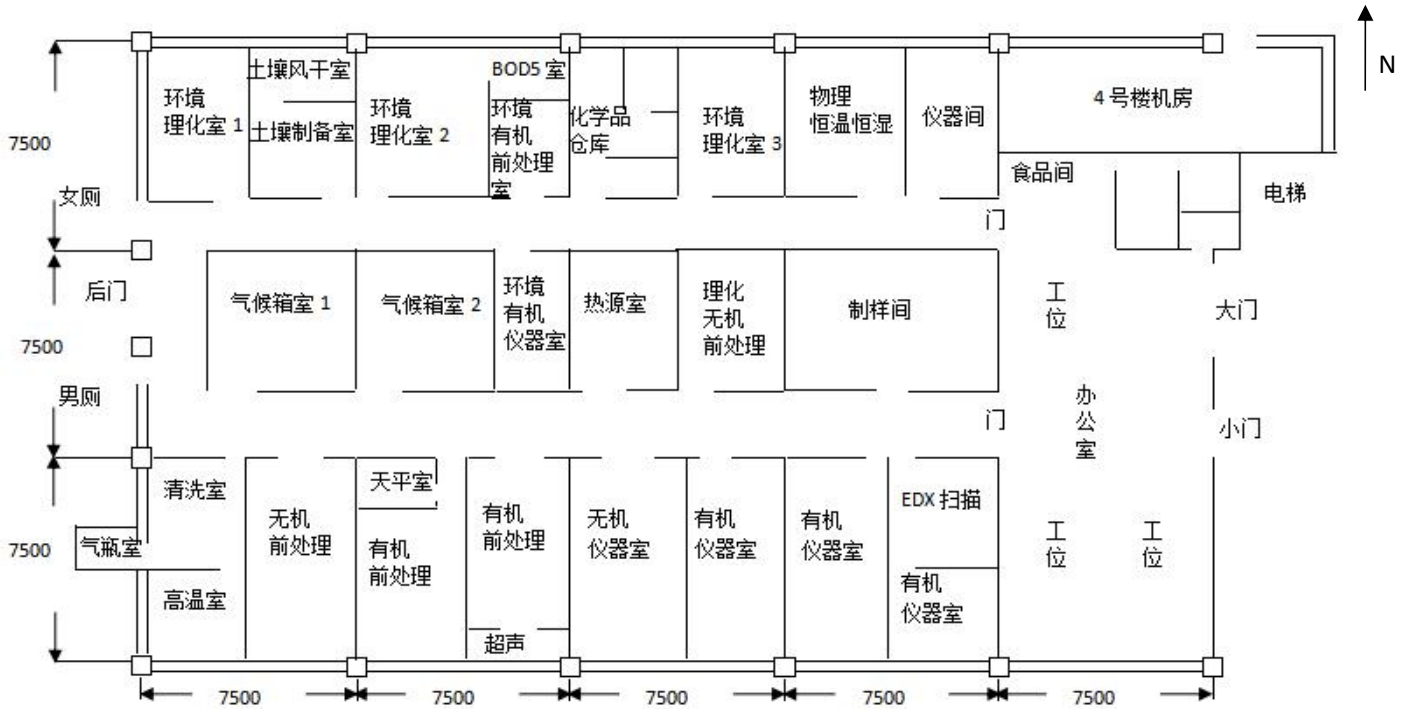


图 3-4 4 号楼 1 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4 层、4 号楼 1 层
- (4) **环评单位：**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检测项目	具体审批检测内容 滨环备[2020]14 号	备注
1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化妆品限制物质的检测	/
2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食品接触材料，玩具、文具及儿童用品，纺织品、鞋类及箱包，橡胶塑料、塑胶跑道、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产品检测	/
3	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实验室内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滨江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实施改造生产，分 3 号楼 4 层和 4 号楼 1 层两块，不设食堂及宿舍。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1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	2 台	2 台	0	/
2	气质联用仪	/	3 台	3 台	0	/
3	气相色谱仪	/	1 台	1 台	0	/
4	紫外荧光检测仪	ZF-1	1 台	1 台	0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1 台	1 台	0	/
6	重金属消解仪	SH230	1 台	1 台	0	/
7	液氮罐	/	1 个	1 个	0	/
8	细菌浊度计	/	1 台	1 台	0	/
9	微波消解仪	Multiwave PRO	2 台	2 台	0	/
10	恒温消解仪	/	2 台	2 台	0	/
11	马弗炉	/	1 台	1 台	0	/
12	洁净工作台	SW-CJ-2FD	1 个	1 个	0	/
13	超净工作台 1.8m 台	/	2 台	2 台	0	/
14	生物安全柜	BSC-1600 II A2	2 个	2 个	0	/
15	生化培养箱	/	7 台	7 台	0	/
16	超声波清洗机	SB25-12D	1 台	1 台	0	/
17	拍打式无菌均质器	BILON-09	1	1	0	/
18	灭菌锅	/	3 台	3 台	0	/
19	密度瓶（附温度计）	/	2 个	2 个	0	/
20	霉菌培养箱	/	4 台	4 台	0	/
21	罗氏泡沫仪	2151	1 个	1 个	0	/
22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2 台	2 台	0	/
23	离心机（冷冻）	/	1 台	1 台	0	/
24	红外接种环灭菌器	HM-3000A	2 个	2 个	0	/
25	过硬颗粒测定仪	M31/192564	1 台	1 台	0	/
26	鼓风干燥箱	/	2 台	2 台	0	/
27	高压灭菌锅	DZX-75KBS	1 台	1 台	0	/
28	高低温试验箱	BPH-060A	1 台	1 台	0	/
29	封闭式电炉	/	1 个	1 个	0	/
30	二氧化碳细胞培养箱 （气套红外）	BC-J160	1 台	1 台	0	/
3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RP-9082	3 台	3 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3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00	1台	1台	0	/
3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台	1台	0	/
34	电炉	/	5台	5台	0	/
35	电磁炉	ACL-2007	1台	1台	0	/
36	低速台式离心机	KA-1000	1台	1台	0	/
37	纯水机	/	1台	1台	0	/
38	超级恒温仪	CH1006	1台	1台	0	/
39	超级恒温槽	CH1006	1台	1台	0	/
40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FL90	1台	1台	0	/
41	超低温冰箱 -80℃	/	1台	1台	0	/
42	医用冷藏箱	/	2个	2个	0	/
43	冰箱	/	5台	5台	0	/
44	LC-MS/MS	/	1台	1台	0	/
45	ICPMS	7800	1台	1台	0	/
46	倒置显微镜	/	1台	1台	0	/
47	生物显微镜	BM1000	1台	1台	0	/
48	三联不锈钢抽滤装置	HDG-3A	1个	1个	0	/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1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C	2台	2台	0	/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3台	3台	0	/
3	气相色谱仪	GC 7890B;HS 7697A	1台	1台	0	/
4	ICP 光谱仪	PE7000DV	1台	1台	0	/
5	GCMS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	2台	2台	0	/
6	GC (气相色谱仪)	/	1台	1台	0	/
7	离子色谱	/	1台	1台	0	/
8	岛津 EDX	EDX-LE Plus	1台	1台	0	/
9	EN 71 综合燃烧测试 仪	HD-007-T	1台	1台	0	/
10	紫外线分析仪	2F-1	1台	1台	0	/
11	织物 45° 燃烧测试仪	HD-026-S	1台	1台	0	/
12	微波消解仪	Multiwave 3000	1台	1台	0	/
13	恒温消解仪	BHW-09A	1台	1台	0	/
14	热解析仪	JX-6AT	1台	1台	0	/
15	热重分析仪	/	2台	2台	0	/
16	马弗炉	SXF-2.5-10	1台	1台	0	/
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23A	1台	1台	0	/
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	2台	2台	0	/
19	真空干燥箱	DZF-6090	1台	1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20	冷冻式干燥机	BLR10	1台	1台	0	/
21	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23A	1台	1台	0	/
22	易燃固体分级实验仪	TTech-GAT536-2	1台	1台	0	/
23	氧化性固体试验仪	DG14-C	1台	1台	0	/
24	盐雾腐蚀试验箱	LYW-015	1台	1台	0	/
25	旋转蒸发仪	IKA RV10	1台	1台	0	/
26	小型粉末压片机	769YD-5T	1台	1台	0	/
27	箱式静音活塞空压机	/	2台	2台	0	/
28	电子调温电炉	/	1台	1台	0	/
29	箱式电阻炉	/	3台	3台	0	/
30	电炉	/	6台	6台	0	/
31	超声波清洗机	/	4台	4台	0	/
32	万能材料试验机	WDT-W	1台	1台	0	/
33	塑胶跑道三针测厚仪	/	5个	5个	0	/
34	塑胶跑道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测试仪	PDLC-20	2台	2台	0	/
35	数显恒温水浴锅	/	3台	3台	0	/
36	数显电子恒温水浴锅	HH-6	1台	1台	0	/
37	商用纯水机	/	1台	1台	0	/
38	日晒气候色牢度仪	YGG11G-III	1台	1台	0	/
39	热式风速仪（便携式风速仪）	VT110	1台	1台	0	/
40	气候舱-8舱	/	1台	1台	0	/
41	跑道面层滑动阻力测定仪	HDZL-III	1台	1台	0	/
42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1台	1台	0	/
43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仪	HD-002-T	1台	1台	0	/
44	静音无油空压机	/	2台	2台	0	/
45	金属腐蚀性试验仪	DG15-C	1台	1台	0	/
46	活化仪-超过 10 根的孔位	/	1台	1台	0	/
47	化学试剂沸点测定仪	SJN-XH-616	1台	1台	0	/
48	高精度恒温恒湿空调	CyberMate508PE B1ALV	1台	1台	0	/
49	分析用研磨机	/	2台	2台	0	/
50	多功能恒温器	2810D	1台	1台	0	/
51	多功能 VOC 释放舱	/	3台	3台	0	/
52	读数显微镜	JC 型	1台	1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53	低温恒温水槽	DC-0506	2台	2台	0	/
54	低温恒温槽	DC	1台	1台	0	/
55	低速台式离心机	KA-1000	1台	1台	0	/
56	氮气吹干仪	BF2000-A	1台	1台	0	/
57	氮吹浓缩装置	MNT-2800D	1台	1台	0	/
58	弹射动能测试仪	DZ-318	1台	1台	0	/
59	磁力搅拌器	/	3台	3台	0	/
60	表面燃烧机	HD-010-T	1台	1台	0	/
61	闭口闪点试验器	SYD-261	1台	1台	0	/
62	冰箱	/	2台	2台	0	/
环境检测实验室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1台	1台	0	/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ISQ 7000	1台	1台	0	/
3	气相色谱仪	/	2台	2台	0	/
4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EXPLORER 9000XRF	1台	1台	0	/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PC	2台	2台	0	/
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1台	1台	0	/
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2台	2台	0	/
8	热解析仪	JX-6AT	1台	1台	0	/
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1台	1台	0	/
10	微电脑激光粉尘仪	JCF-6H	1台	1台	0	/
11	循环水真空泵	SHB-III	1台	1台	0	/
12	水循环真空泵	SHZ-D(III)	1台	1台	0	/
13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含 气体分配器、无油空气 压缩机)	/	1台	1台	0	/
14	静音可调式增氧泵	SB-848	1台	1台	0	/
15	便携式 CO 红外线气体 分析器	/	3台	3台	0	/
16	COD 回流装置加热装 置	KHCOD-12	1台	1台	0	/
17	海尔立式商用冷藏柜	SC-242D	1台	1台	0	/
18	卧式冷藏冷冻柜	BC/BD-146HVP	1台	1台	0	/
19	冰箱	/	7台	7台	0	/
20	水浴锅	HH-6	4台	4台	0	/
21	数显恒温油浴锅	HH-S	1台	1台	0	/
22	恒温电热套	TC-15	3台	3台	0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23	电炉	/	6 个	6 个	0	/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台	1 台	0	/
25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	LDZX-50KBS	1 台	1 台	0	/
26	零空间萃取器	ZHE	2 台	2 台	0	/
27	超声波清洗机	SB25-12D	1 台	1 台	0	/
28	超纯水机	/	1 台	1 台	0	/
2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MWS-1UNT	1 台	1 台	0	/
30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1 台	1 台	0	/
31	红外测油仪	MAI-50G	1 台	1 台	0	/
32	空气微生物采样器	FSC-A6	2 台	2 台	0	/
33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2 台	2 台	0	/
34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16026	3 台	3 台	0	/
35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L-40B	1 台	1 台	0	/
36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2 台	2 台	0	/
37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A 型	1 台	1 台	0	/
38	土壤比重计	(-5~50) S°	2 台	2 台	0	/
3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3 台	3 台	0	/
40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MH4030	3 台	3 台	0	/
41	全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	MH1200-16 代	2 台	2 台	0	/
4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1 台	1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卵磷脂吐温-80 营养琼脂	/	60kg	60kg
2	双倍乳糖胆盐（含中和剂）	/	15 kg	15 kg
3	孟加拉红	/	60 kg	60 kg
4	十六烷三甲基溴化铵琼脂	/	15 kg	15 kg
5	Baird Packer	/	20 kg	20 kg
6	SCDLP	/	90 kg	90 kg
7	伊红美兰	/	15 kg	15 kg
8	明胶	/	1 kg	1 kg
9	绿脓菌素测定用培养基（甘	/	2.5 kg	2.5 kg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油)			
10	硝酸盐蛋白胨水	/	2.5 kg	2.5 kg
11	BHI	/	2.5 kg	2.5 kg
12	氯化钠	/	7.5 kg	7.5 kg
13	吐温 80	/	50 kg	50 kg
14	液体石蜡	/	50 kg	50 kg
15	乳糖蛋白胨	/	12.5 kg	12.5 kg
16	营养琼脂	/	12.5 kg	12.5 kg
17	EC 肉汤	/	2.5 kg	2.5 kg
18	EC-MUG	/	1 kg	1 kg
19	乳糖发酵培养基	/	2.5 kg	2.5 kg
20	酒精	/	120L	120L
21	色氨酸肉汤	/	500mL	500mL
22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	16L	16L
23	冻干兔血浆	/	50g	50g
24	TSA	/	1 kg	1 kg
25	TSB	/	1 kg	1 kg
26	甲醇	HPLC, 4L/瓶	55 瓶	55 瓶
27	甲醇	AR, 500mL/瓶	160 瓶	160 瓶
28	乙腈	HPLC, 4L/瓶	35 瓶	35 瓶
29	无甲醇乙醇	AR, 500mL/瓶	70 瓶	70 瓶
30	二氯甲烷	AR, 500mL/瓶	60 瓶	60 瓶
31	四氢呋喃	500mL/瓶	40 瓶	40 瓶
32	无水乙醇	AR,500mL/瓶	150	150
33	无水乙醚	AR, 500ml/瓶	2 瓶	2 瓶
34	抗坏血酸	100g/瓶, GR, 西亚试剂	12 瓶	12 瓶
35	硼氢化钾	100g/瓶, GR,科密欧	13 瓶	13 瓶
36	30%过氧化氢	GR, 500ml/瓶	15 瓶	15 瓶
37	硝酸	AR, 500ml/瓶	123 瓶	123 瓶
38	pH 缓冲溶液	pH=9.18, 500ml/瓶	1 瓶	1 瓶
39	氯化钠	AR,500g/瓶	20 瓶	20 瓶
40	酸洗石棉	AR, 100g/包	7 包	7 包
41	硝酸	GR, 500mL/瓶	102 瓶	102 瓶
42	盐酸羟胺	500g/瓶, GR, 麦克林	4 瓶	4 瓶
43	硫脲	500g/瓶, GR	6 瓶	6 瓶
44	硝酸银	AR, 100g/瓶	1 瓶	1 瓶
45	冰乙酸	AR, 500ml/瓶	4 瓶	4 瓶
46	盐酸	GR, 500ml/瓶	10 瓶	10 瓶
47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	1 kg	1 kg
48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	1 kg	1 kg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49	四硫酸盐煌绿增菌液	/	1 kg	1 kg
50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	1 kg	1 kg
51	亚硫酸铋琼脂	/	1 kg	1 kg
52	麦康凯琼脂	/	1 kg	1 kg
53	碘液	/	200 mL	200 mL
54	0.1%煌绿溶液	/	200 mL	200 mL
55	志贺氏增菌肉汤	/	1 kg	1 kg
56	赖氨酸脱羧酶肉汤	/	200 mL	200 mL
57	甘露醇	/	300 mL	300 mL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正己烷	AR;500mL/瓶	150 瓶	150 瓶
2	正庚烷	500mL/瓶, GR	190 瓶	190 瓶
3	异辛烷	500mL/瓶	1948 瓶	1948 瓶
4	乙酰丙酮	500mL/瓶	3 瓶	3 瓶
5	乙酸乙酯	500mL/瓶	315 瓶	315 瓶
6	乙酸铵	500g/瓶, AR	9 瓶	9 瓶
7	无水乙醇	500mL/瓶	920 瓶	920 瓶
8	无水硫酸钠	/	2kg	2kg
9	叔丁基甲醚	/	40L	40L
10	氢氟酸	GR,500mL/瓶	15 瓶	15 瓶
11	氯化钠	500g/瓶, AR	105 瓶	105 瓶
12	氯化钠	/	1kg	1kg
13	磷酸氢二钾	AR, 500g/瓶	2 瓶	2 瓶
14	甲醇	/	100L	100L
15	甲苯	/	80L	80L
16	环己烷	/	6L	6L
17	二氯甲烷	/	100L	100L
18	二甲基亚砷	AR, 500g/瓶	10 瓶	10 瓶
19	二甲苯	AR;500mL/瓶	30 瓶	30 瓶
20	氘代氯仿	100mL/瓶	13 瓶	13 瓶
21	丙酮	/	25L	25L
22	冰乙酸	500mL/瓶	300 瓶	300 瓶
23	N,N-二甲基乙酰胺	500mL/瓶, AR	90 瓶	90 瓶
环境检测实验室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实际用量	审批用量
1	硝酸	500mL/瓶	160 瓶	160 瓶
2	盐酸	500mL/瓶	102 瓶	102 瓶
3	硫酸	500mL/瓶	70 瓶	70 瓶
4	高氯酸	500mL/瓶	18 瓶	18 瓶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5	丙酮	500mL/瓶	280 瓶	280 瓶
6	乙腈	4000mL/瓶	6 瓶	6 瓶
7	正己烷	4000mL/瓶	20 瓶	20 瓶
8	无水乙醇	500mL/瓶	20 瓶	20 瓶
9	甲醇	500mL/瓶	32 瓶	32 瓶
10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170 瓶	170 瓶
11	四氯乙烯	500mL/瓶	23 瓶	23 瓶
12	二氯甲烷	500mL/瓶	150 瓶	150 瓶
13	三氯甲烷	500mL/瓶	30 瓶	30 瓶
14	硼氢化钾	100g/瓶	20 瓶	20 瓶
15	1,10-菲啰啉	10g/瓶	4 瓶	4 瓶
16	纳氏试剂	100mL/瓶	50 瓶	50 瓶
17	氯化钠	500g/瓶	30 瓶	30 瓶
18	硫酸亚铁铵	500g/瓶	300 瓶	300 瓶
19	硫脲	500g/瓶	4 瓶	4 瓶
20	抗坏血酸	500g/瓶	12 瓶	12 瓶
21	聚乙烯醇磷酸铵	25g/瓶	10 瓶	10 瓶
22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15 瓶	15 瓶
23	活性碳管	/	500 根	500 根
24	红色堵头	/	2000 个	2000 个
25	硅藻土	/	2kg	2kg
26	硅酸镁吸附剂	500g/瓶	10 瓶	10 瓶
27	硅胶颗粒	500g/瓶	10 瓶	10 瓶
28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柱	/	250 个	250 个
29	封口膜	/	5 卷	5 卷
30	电导率校准液	50mL/瓶	4 瓶	4 瓶
31	醋酸铅试纸		10 盒	10 盒
32	变色硅胶	500g/瓶	10 瓶	10 瓶
33	PH 校准液	50mL/瓶	6 瓶	6 瓶
34	PH 试纸	/	23 包	23 包
35	COD 消解管	/	50 个	50 个
36	COD 试剂	25g/瓶	4 瓶	4 瓶
37	COD 快速消解仪管	/	40 根	40 根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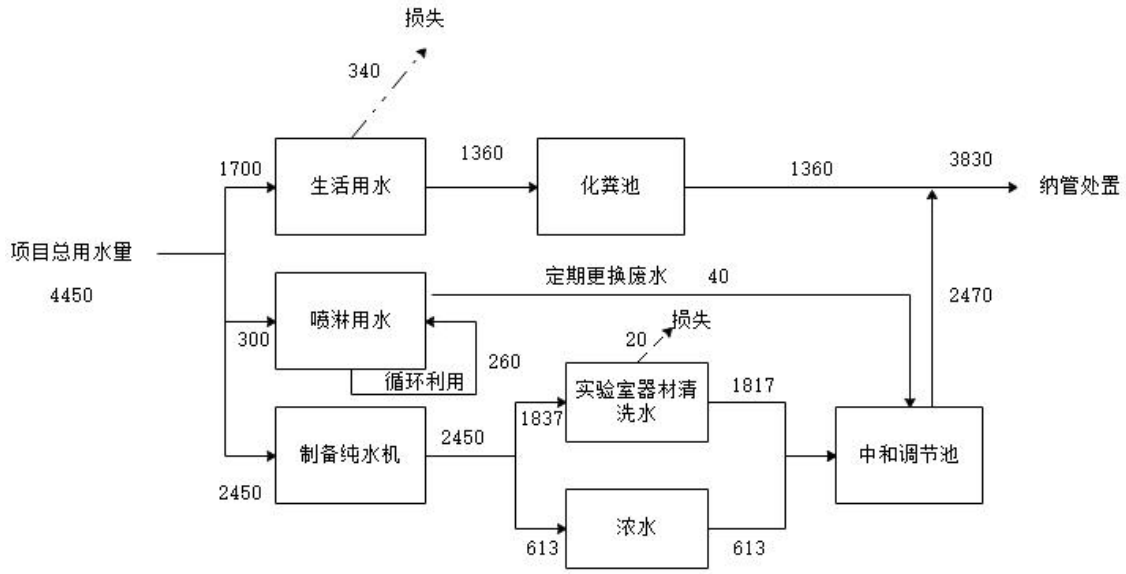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验室的检测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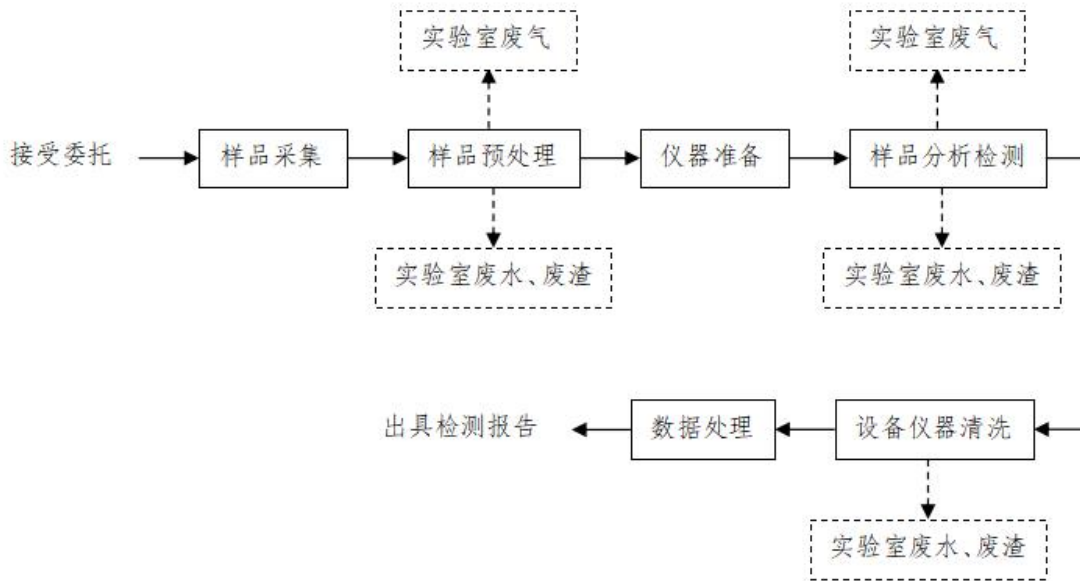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接受委托和样品采集：根据委托单位的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采集样品（包括液态、气态、固态样本及微生物样品），并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或根据委托单位送检样品，采集样品，并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放在待检区。

2、样品预处理：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处理方式，比如用合适的有

机溶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前处理，项目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

3、仪器准备和样品分析检测：根据样品需要选择合适的分析方法，得出检测数据。

4、实验器材清洗：本项目实验使用的各种器皿及仪器等使用后会残留少量的化学物品，其清洗过程分为三道工序，首次清洗使和二次清洗均使用新鲜水清洗，三次清洗使用纯水清洗，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通过水槽收集后进入场区污水处理站。

5、数据处理及出具检测报告：整理相关数据，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实验室超纯制水机产生的浓水，经排污管道纳管排放；实验室各种器皿及仪器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塔的循环喷淋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水中和调节后纳管排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及颗粒物。

实验过程中有机前处理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管道高空排放。无机废气为盐酸、硫酸、硝酸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30m 管道高空排放。固体样品（主要为土壤）在研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因产生量较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实验室风机等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风机	75

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置；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



3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



4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4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1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5
3	固废处置	危废间、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15
4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无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管道等	50
总计			8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已落实。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0m 管道高空排放。
		氯化氢	通风橱柜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吸收塔喷淋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已落实。无机废气经通风橱柜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塔处理后经 30m 管道高空排放。
		硫酸雾		
		氮氧化物		
粉尘	通风橱柜收集后高空 15m 排放	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实验过程	纯水制备浓水	直接纳管排放	浓水经排污管道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收集后经中和调节后达标纳管排放	已落实。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后纳管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		已落实。喷淋废水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出来的废水中和调节后纳管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实验过程	废包装材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实验室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化学试剂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室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初道清洗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微生物培养基	灭活预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将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底部增设减震垫；		已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设备合理布局，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建议公司进一步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5) 做好废气治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并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生产固废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7)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不低于15m高空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10\%$ ，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根据大气导则，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无需进一步预测。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废水

项目所在地现状已具备纳管条件，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喷淋用

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实验室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器材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纳管排放；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场区内污水处理站经中和调节后，通过氧化消毒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对纳污水体及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各场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2 环评综合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登记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滨环备[2020]14号《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书》，2020年4月30日。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包括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和颗粒物，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30	1.4		0.20
硫酸雾	45	30	8.8		1.2
氮氧化物	240	30	4.4		0.12
氟化物	9.0	30	0.59		20 (μ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1.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器材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场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实验室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场区内污水处理装置中和调节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2。

表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300	100	2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94t/a、NH₃-N0.0192t/a、VOCs0.136t/a、NO_x0.0007t/a、烟粉尘 0.018t/a。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272t/a；NO_x 和烟粉尘削减替代比例为 1:2.1，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015t/a 和 0.038t/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0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3 号楼有机废气进口（一）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3 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一）		
G3	3 号楼有机废气进口（二）		
G4	3 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二）		
G5	4 号楼有机废气进口		
G6	4 号楼有机废气出口		
G7	3 号楼无机废气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	
G8	3 号楼无机废气出口		
G9	4 号楼无机废气进口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	
G10	4 号楼无机废气出口		
G11-G14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6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3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4次/天,连续2天
W2	3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W3	4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W4	4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W5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W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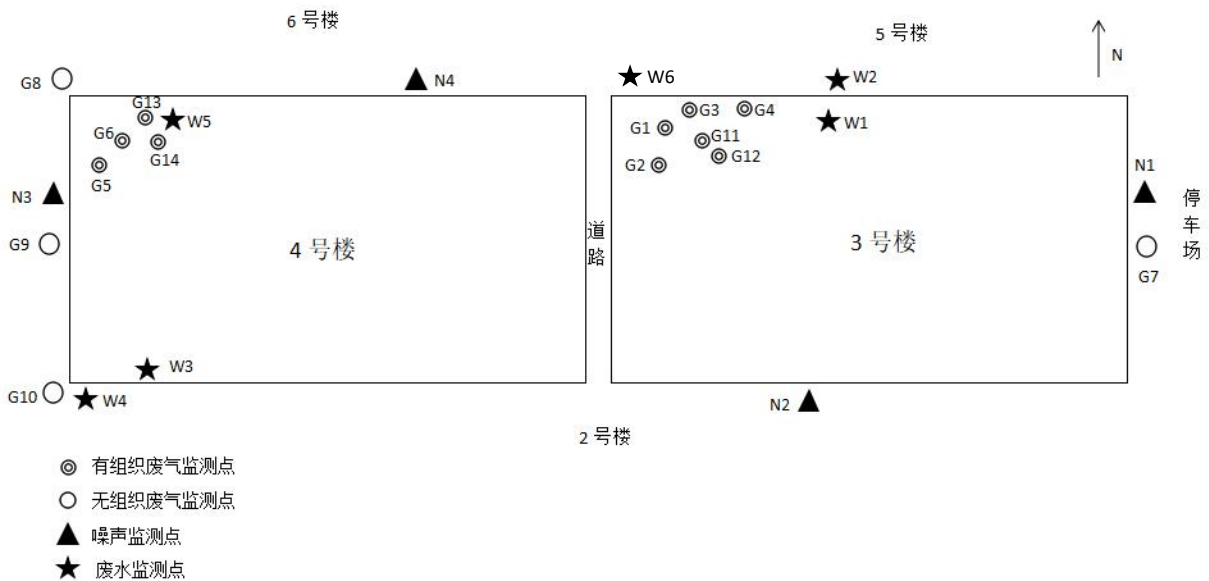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1次,连续2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4-EN	Q03621464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6-EN	Q03622472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27-EN	Q03621331	2050D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103-EN	Q31001362	2050D	合格
四路气体采样器	CK-SB182-EN	180201	ZC-Q0022	合格
四路气体采样器	CK-SB183-EN	180202	ZC-Q0022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38-EN	B725283566	STARTER300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149-EN	A08752552X	崂应 3012H	合格
气相色谱仪	CK-SB123-EN	CN16163156	GC7890B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6月8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6月9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4	7	14.6	144	153	3.0	<5	符合要求
						137	140	1.1	<5	符合要求
						80	79	0.6	<10	符合要求
						186	190	1.1	<5	符合要求
						115	118	1.8	<5	符合要求
						85	88	1.7	<10	符合要求
						178	173	1.4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48	4	2	10.4	25.8	25.6	0.4	<10	符合要求
						27.3	27.4	0.2	<10	符合要求
						20.4	20.5	0.2	<10	符合要求
						13.8	13.9	0.4	<10	符合要求
						12.6	12.7	0.4	<10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2	15.6	62.9	68.7	4.4	<10	符合要求
						43.1	42.7	0.5	<10	符合要求
						26.0	25.4	1.2	<10	符合要求
						52.9	60.1	6.4	<10	符合要求
						51.3	54.1	2.6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48	4	6	12.5	1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10	9.6	96.0	90-110	符合要求
						10	10.4	104	90-110	符合要求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1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10	10.2	102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48	4	6	12.5	68	70.2±3.1	符合要求		
						72	70.2±3.1	符合要求		
						70	70.2±3.1	符合要求		
						71	70.2±3.1	符合要求		
						72	70.2±3.1	符合要求		
						68	70.2±3.1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4	4	12.5	100	98.8±7.1	符合要求		
						100	98.8±7.1	符合要求		
						100	98.8±7.1	符合要求		
						100	98.8±7.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实验室检测状态
2020.6.8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化妆品限制物质的检测	正常运转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食品接触材料，玩具、文具及儿童用品，纺织品、鞋类及箱包，橡胶塑料、塑胶跑道、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产品检测	正常运转
	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	正常运转
2020.6.9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化妆品限制物质的检测	正常运转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食品接触材料，玩具、文具及儿童用品，纺织品、鞋类及箱包，橡胶塑料、塑胶跑道、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产品检测	正常运转
	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	正常运转
2020.6.28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化妆品限制物质的检测	正常运转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食品接触材料，玩具、文具及儿童用品，纺织品、鞋类及箱包，橡胶塑料、塑胶跑道、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产品检测	正常运转
	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	正常运转
2020.6.29	化妆品检测实验室	化妆品限制物质的检测	正常运转
	轻工产品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食品接触材料，玩具、文具及儿童用品，纺织品、鞋类及箱包，橡胶塑料、塑胶跑道、一次性卫生用品等产品检测	正常运转
	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从事生活饮用水，水和废水，土壤、底质、沉积物，固体废物，空气与废气，噪声与振动的检测	正常运转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3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0.6.8	W1	3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2	25.7	148	64	56.5	0.71
			2	微黄微臭微浊	8.12	26.2	142	55	52.9	0.67
			3	微黄微臭微浊	7.86	26.4	149	66	50.5	0.69
			4	微黄微臭微浊	7.94	25.3	143	57	57.5	0.62
			均值 (范围)		7.86-8.12	25.9	146	60	54.4	0.67
2020.6.8	W2	3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8	14.6	80	42	25.7	0.30
			2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4.7	63	38	22.6	0.29
			3	微黄微臭微浊	7.84	13.8	73	42	27.9	0.31
			4	微黄微臭微浊	7.68	14.3	82	38	29.1	0.36
			均值 (范围)		7.68-8.01	14.4	74	40	26.3	0.3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20
去除率 (%)					/	44.4	49.3	33.3	51.7	5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6.9	W1	3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 理设施 进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1	27.4	138	55	52.7	0.71
			2	微黄微臭微浊	7.79	26.8	153	65	51.1	0.64
			3	微黄微臭微浊	8.12	25.2	138	57	52.7	0.65
			4	微黄微臭微浊	7.82	26.8	147	65	49.1	0.72
			均值 (范围)		7.79-8.12	26.6	144	60	51.4	0.68
2020.6.9	W2	3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5	13.2	62	34	23.8	0.32
			2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3.6	64	46	22.1	0.28
			3	微黄微臭微浊	7.93	14.0	66	47	25.4	0.36
			4	微黄微臭微浊	7.74	14.6	61	43	19.9	0.31
			均值 (范围)		7.42-7.93	13.8	63	42	22.8	0.3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20
去除率 (%)					/	48.1	52.6	30.0	55.6	52.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3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3 4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0.6.8	W3	4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13	25.5	188	82	65.8	0.84
			2	微黄微臭微浊	7.94	26.6	182	75	63.1	0.81
			3	微黄微臭微浊	7.96	26.4	178	74	67.3	0.84
			4	微黄微臭微浊	8.07	27.5	192	71	70.9	0.87
			均值（范围）		7.94-8.13	26.5	185	76	66.8	0.84
2020.6.8	W4	4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4.5	113	66	42.9	0.52
			2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5.8	125	67	46.1	0.49
			3	微黄微臭微浊	7.91	15.6	124	70	42.7	0.55
			4	微黄微臭微浊	8.07	14.0	117	68	39.1	0.54
			均值（范围）		7.42-8.07	15.0	120	68	42.7	0.5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20
去除率（%）					/	43.4	35.1	10.5	36.1	38.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0.6.9	W3	4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进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2	26.1	171	77	57.7	0.88
			2	微黄微臭微浊	7.76	26.3	181	90	71.3	0.87
			3	微黄微臭微浊	7.89	26.8	173	82	55.3	0.90
			4	微黄微臭微浊	7.91	25.1	176	72	63.9	0.92
			均值（范围）		7.52-7.91	26.1	175	80	61.9	0.89
2020.6.9	W4	4 号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5.0	126	63	50.7	0.49
			2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5.7	112	66	40.7	0.51
			3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3.9	108	64	35.1	0.55
			4	微黄微臭微浊	7.46	15.1	116	69	40.3	0.46
			均值（范围）		7.46-8.01	14.9	116	66	41.7	0.5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300	20
去除率（%）					/	42.9	33.7	17.5	32.6	4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4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9-4 喷淋塔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6.8	W5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1	微黄微臭微浊	7.52	20.4	86	30
			2	微黄微臭微浊	7.86	21.2	89	28
			3	微黄微臭微浊	8.01	20.3	84	31
			4	微黄微臭微浊	7.86	21.7	73	26
			均值（范围）		7.52-8.01	20.9	83	29
2020.6.9	W5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1	微黄微臭微浊	8.04	21.6	75	31
			2	微黄微臭微浊	8.13	19.9	82	30
			3	微黄微臭微浊	7.98	20.6	76	33
			4	微黄微臭微浊	7.64	19.5	84	27
			均值（范围）		7.64-8.13	20.4	79	30

表 9-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2020.6.8	W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6	13.8	176	98	1.56
			2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2.1	167	101	1.36
			3	微黄微臭微浊	7.92	14.3	171	92	1.51
			4	微黄微臭微浊	8.06	13.6	159	95	1.42
			均值（范围）		7.76-8.06	13.4	168	96	1.4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6.9	W6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8	12.6	174	97	1.40
			2	微黄微臭微浊	8.01	14.5	159	95	1.35
			3	微黄微臭微浊	7.98	12.5	180	99	1.59
			4	微黄微臭微浊	7.81	12.3	169	86	1.42
			均值（范围）		7.68-8.01	13.0	170	94	1.4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年6月8日-6月9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6，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7、9-8所示。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6.8	东风	2.6-3.6	25.2-28.1	100.8	多云
2020.6.9	东风	2.6-3.1	26.1-29.1	100.8	多云

表9-7 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30米）

测试项目		2020.6.8		2020.6.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号楼有机废气 进口（一）G1	3号楼有机废气 出口（一）G2	3号楼有机废气 进口（一）G1	3号楼有机废气 出口（一）G2			
标干流量（m ³ /h）		6.27×10 ³	6.06×10 ³	6.19×10 ³	6.05×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0.2	1.98	11.1	120	达标	
		2	9.54	2.01	10.8			
		3	9.33	1.99	9.79			2.09
		均值	9.68	1.99	10.6			2.05
	排放速率（kg/h）	0.0607	0.0121	0.0654	0.0124	53	达标	
去除率（%）		80.1		81.0		/	/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一）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9-8 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30米）

测试项目		2020.6.8		2020.6.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号楼有机废气 进口（二）G3	3号楼有机废气 出口（二）G4	3号楼有机废气 进口（二）G3	3号楼有机废气 出口（二）G4			
标干流量（m ³ /h）		6.44×10 ³	6.33×10 ³	6.35×10 ³	6.11×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9.93	2.13	10.0	120	达标	
		2	10.6	1.96	10.4			2.08
		3	10.6	2.06	11.0			2.03
		均值	10.4	2.05	10.5			2.06
	排放速率（kg/h）	0.0667	0.0130	0.0666	0.0126	53	达标	
去除率（%）		80.5		81.1		/	/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9-9 4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30 米）

测试项目		2020.6.8		2020.6.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 号楼有机 废气进口 G5	4 号楼有机废 气出口 G6	4 号楼有机废 气进口 G5	4 号楼有机废 气出口 G6		
标干流量 (m ³ /h)		6.68×10 ³	6.83×10 ³	6.73×10 ³	7.11×10 ³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1.2	1.97	10.6	120	达标
		2	10.2	1.99	11.1		
		3	10.3	1.89	10.3		
		均值	10.6	1.95	10.7		
	排放速率 (kg/h)	0.0706	0.0133	0.0717	0.0142	53	达标
去除率 (%)		81.2		80.2		/	/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4 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0 3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30 米）

测试项目		2020.6.28		2020.6.2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3 号楼无机废 气进口 G11	3 号楼无机废 气出口 G12	3 号楼无机废 气进口 G11	3 号楼无机废 气出口 G12		
标干流量 (m ³ /h)		6.74×10 ³	7.22×10 ³	6.56×10 ³	7.26×10 ³		
氮氧化 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5	<3	35	240	达标
		2	36	<3	34		
		3	37	<3	33		
		均值	36	<3	34		
	排放速率 (kg/h)	0.243	<0.0217	0.223	<0.0218	4.4	达标
去除率 (%)		95.5		95.1		/	/
氯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5	<1.1	1.7	100	达标
		2	1.6	<1.1	1.6		
		3	1.7	<1.1	1.6		
		均值	1.6	<1.1	1.6		
	排放速率 (kg/h)	0.0109	<7.94×10 ⁻³	0.0108	<7.99×10 ⁻³	1.4	达标
去除率 (%)		65.6		63.0		/	/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监测期间，3 号楼无机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1 4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高 30 米)

测试项目			2020.6.28		2020.6.29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 号楼无机 废气进口 G13	4 号楼无机 废气出口 G14	4 号楼无机 废气进口 G13	4 号楼无机 废气出口 G14		
标干流量 (m ³ /h)			6.45×10 ³	6.20×10 ³	6.07×10 ³	6.29×10 ³		
硫酸雾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25	<1.25	<1.25	<1.25	45	达标
		2	<1.25	<1.25	<1.25	<1.25		
		3	<1.25	<1.25	<1.25	<1.25		
		均值	<1.25	<1.25	<1.25	<1.25		
	排放速率 (kg/h)		<8.06×10 ⁻³	<7.75×10 ⁻³	<7.59×10 ⁻³	<7.86×10 ⁻³	8.8	达标
	去除率 (%)		/		/		/	/
氯化氢	排放 浓度 (mg/m ³)	1	1.6	<1.1	1.8	<1.1	100	达标
		2	1.8	<1.1	1.5	<1.1		
		3	1.4	<1.1	1.4	<1.1		
		均值	1.6	<1.1	1.6	<1.1		
	排放速率 (kg/h)		0.0104	<6.82×10 ⁻³	9.62×10 ⁻³	<6.92×10 ⁻³	1.4	达标
	去除率 (%)		67.2		64.0		/	/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8	<3	38	<3	240	达标
		2	35	<3	37	<3		
		3	33	<3	37	<3		
		均值	35	<3	37	<3		
	排放速率 (kg/h)		0.222	<0.0186	0.239	<0.0189	4.4	达标
	去除率 (%)		95.8		96.0		/	/
氟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1	3.10	0.723	3.52	0.745	9.0	达标
		2	3.56	0.868	3.21	0.735		
		3	3.42	0.833	3.17	0.774		
		均值	3.36	0.808	3.30	0.751		
	排放速率 (kg/h)		0.022	5.01×10 ⁻³	0.020	4.72×10 ⁻³	0.59	达标
	去除率 (%)		88.6		88.2		/	/

2020 年 6 月 28 日-6 月 29 日监测期间, 4 号楼无机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6.8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110	0.120	0.097	0.113	0.182	1.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163	0.180	0.143	0.173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172	0.170	0.157	0.165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65	0.182	0.162	0.172			
非甲烷总烃	2020.6.8	G7	厂界东 (上风向)	1.12	1.08	1.01	1.09	1.78	4.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54	1.77	1.74	1.69			
		G9	厂界西 (下风向)	1.70	1.60	1.55	1.54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75	1.72	1.76	1.78			
氯化氢	2020.6.8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06	<0.06	<0.06	<0.06	<0.06	0.2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氮氧化物	2020.6.8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038	0.041	0.040	0.037	0.059	0.12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049	0.054	0.050	0.045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054	0.055	0.059	0.049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049	0.055	0.054	0.052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6.9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103	0.103	0.108	0.125	0.0187	1.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152	0.165	0.165	0.175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158	0.148	0.173	0.187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162	0.145	0.168	0.178			
非甲烷总烃	2020.6.9	G7	厂界东 (上风向)	1.11	1.03	1.08	1.02	1.88	4.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69	1.87	1.77	1.86			
		G9	厂界西 (下风向)	1.83	1.88	1.77	1.76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76	1.75	1.83	1.82			
氯化氢	2020.6.9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06	<0.06	<0.06	<0.06	<0.06	0.20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氮氧化物	2020.6.9	G7	厂界东 (上风向)	0.040	0.043	0.041	0.040	0.058	0.12	达标
		G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0.046	0.057	0.061	0.055			
		G9	厂界西 (下风向)	0.053	0.058	0.055	0.051			
		G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0.048	0.054	0.058	0.053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氯化

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3 所示。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6.8	N1	厂界东侧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7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7	60	达标
2020.6.9	N1	厂界东侧	5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6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5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6	60	达标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14 所示。

表 9-1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5.5t	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2	实验室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t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3	废化学试剂 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41-49)	200kg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杭州立 佳环境服务有限公 司处置	符合
4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15kg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5	初道清洗废 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5t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6	废微生物培 养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00kg	灭活预处理后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 行安全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安全处置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	/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8t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5。

表 9-15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2020.6.8	0.0384	2400	0.093	0.136	符合
	2020.6.9	0.0392				
NOx	2020.6.28	<0.0202	300	注：因氮氧化物小于检出限，且氮氧化物产生的源头硝酸用量未增加，故总量不会超出环评要求。		
	2020.6.29	<0.0204				

由上表可知，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9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3830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9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194t/a，NH₃-N 0.0192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6 所示。

表 9-16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6.8	2020.6.9	平均去除率
3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1	81.0	80.6
3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5	81.1	80.8
4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1.2	80.2	80.7
排气筒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6.28	2020.6.29	平均去除率
3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氮氧化物（%）	95.5	95.1	95.3
		氯化氢（%）	65.6	63.0	64.3
4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塔	硫酸雾（%）	硫酸雾浓度均小于检出限，故去除率无法计算		
		氯化氢（%）	67.2	64.0	65.6
		氮氧化物（%）	95.8	96.0	95.9
		氟化物（%）	88.6	88.2	88.4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3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对非

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6%；3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8%；4 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0.7%；3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3%、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64.3%；4 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5.9%、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65.6%、对氟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88.4%。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7 所示。

表 9-17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	2020.6.8	2020.6.9	平均去除率
3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去除率 (%)	33.3	30.0	31.6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	49.3	52.6	51.0
	氨氮去除率 (%)	44.4	48.1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1.7	55.6	53.6
	石油类 (%)	52.2	52.9	52.6
4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悬浮物去除率 (%)	10.5	17.5	14.0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	35.1	33.7	34.4
	氨氮去除率 (%)	43.4	42.9	4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	36.1	32.6	34.4
	石油类 (%)	38.1	43.8	41.0

2020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监测期间，3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31.6%、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51.0%、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6.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53.6%、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52.6%；4 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14.0%、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34.4%、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 43.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 34.4%、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 41.0%。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0.6%;3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0.8%;4号楼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80.7%;3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5.3%、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64.3%;4号楼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对氮氧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5.9%、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65.6%、对氟化物的平均去除率为88.4%。

10.1.1.2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31.6%、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51.0%、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46.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53.6%、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52.6%;4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14.0%、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34.4%、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43.2%、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34.4%、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41.0%。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一)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二)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4号楼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监测期间,3号楼无机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和

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监测期间，4号楼无机废气出口中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3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4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8日-6月9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废微生物培养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室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初道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产生；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与危废分类存放，企业已设立了一间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合计排放量为 0.093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年排水量约 3830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19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19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194t/a，NH₃-N 0.0192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4 层、4 号楼 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检测服务（M74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轻工业产品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轻工业产品检测		环评单位		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滨环备[202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067872583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94	0.192				
	氨氮								0.0192	0.019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6	0.0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确认书、审批意见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3号楼4层、4号楼1层	联系电话	15868841324 (李雪峰)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我公司委托杭州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4、生产工艺；
-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 6、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
- 7、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33010800519220
2020年4月15日

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漫环准[2020]14号

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危废协议 1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危废经（杭）实验室 2020-39

甲方：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4 幢一楼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新胜利路 7 号（杭州市石祥路 789 号 B 楼 308）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利用公司，具有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甲方在实验、试验过程中将产生甲醇等废有机溶剂（本合同期申报处置量 3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置，合同期内不得交由其它方处置。

（二）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上述废液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废液必须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且封装容器内不能含有手套、抹布、试管等杂物及其它固体废物；
2. 不能含有剧毒物质（参照国家“剧毒化学品目录”）；
3. 不能含有铜、锌、镍、铬、砷、铅等重金属；
4. 不能含有强酸、强碱，废液的 PH 值应在 5—9 范围。

（三）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废物（液）的相关资料（包括化学成份、浓度、性状；产废的工序及流程以及相应的环评资料等）。若废液的成份及浓度发生较大变化时及时告知乙方。

（四）甲方应将各类相关废物（液）安全收集，分类存放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做好标记标识。甲方盛装废物（液）的容器必须坚实牢固且密封，若发现盛装容器已破裂、易碎、易挥发等现象，则乙方可以拒收。

（五）盛装废液的包装容器须由甲方提供，原则上乙方不返还。若甲方有特别要求，需要该包装容器返还，则乙方收取相应的返程运费。

（六）甲方负责相关废液的装车并提供相应的起重工具。甲方将废液装载到乙方的车

上后由乙方负责后续的挪放及安全运输。

二、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 乙方应具备处理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废物(液)的计重

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三)进行：

(一) 在甲方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三) 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由双方合意确定其他方式计重。

第三条 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接收清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并按环保相关规定，开具相应的转移联单。

第四条 废物(液)的运输及转移责任

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必须有专门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经杭州市环保局危废管理系统审核，本合同确定的运输公司为(1)杭州大众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2)建德市红莲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运输公司由甲方在环保网上进行申报。

合同双方在废液转接前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视下列情况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废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液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及运输公司承担。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液)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1)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一星期内支付给乙方所有费用。

三、运费支付：废液转运后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收费标准直接支付给运输公司。为了方便客户单位，经协商也可由乙方在处置费中一并代收。

第六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附件（1）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持 二 份，乙方持 二 份。

甲方：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吕尚清

收运联系人：施伟

联系电话：0571-86712910 15605163138

联系电话：13588803121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合同附件（1）

甲方：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收集部)

经协商，双方确定的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项目	废物名称	申报处置量	单价	备注
1	处置费	其它废物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3吨	8000元/吨	全年最少处置量为壹吨，若不到壹吨按壹吨计收。
2	检测费			1000元/吨	包装桶规格200升(含)以上不收该检测费，包装桶规格200升以下收取该检测费。(发票在处置费中一并开具)
3	运输费			2200元/次	运输量不超过1.5吨
4	运输费			4200元/次	运输量不超过8吨

甲方(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吕肖肖

联系电话/传真：0571-86712910/15605163138

乙方(盖章)：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业务联系人：

杭州收运联系人/电话：施伟，13588803121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委托书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乙方利用处置 其它废物（实验室废物）（HW49 900-047-49） 数量 3 吨，甲醇等（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甲方委托乙方代替甲方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意见。

1. 甲方承诺：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承诺：共同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由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2020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3 危废协议 2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113-007

本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隆海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科技园 4 幢 1 层
电话: 0571-89986229 移动电话: 1560516313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账号: 1202021409900256679
税务登记号: 91330108067872583U
联系人: 吕肖肖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网址：<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二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需登录网址：<http://cus.lijia-veolia-es.cn/login/index> 提交运输申请并与乙方确认审核通过后，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6.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2. 在本合同约定的废物量内（限处置甲方废物一次），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如下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运输费标准：未税价【 550.00 】元/车次（【 2 】吨）、【920.00 】元/车次（【 10 】吨以下）。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
-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应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合同专用章

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希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2020 年 月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电 话： 15658077199



2020 年 月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00113-007,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12000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硝酸、盐酸				
预计产生量	115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7.70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分类收集, 每桶有标签标识, 并注明主要成分				
废物名称	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二氯甲烷、叔丁基甲醚、甲苯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85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要求空瓶内基本无残留物, 塑料瓶与玻璃瓶分开收集				
废物名称	化学实验室固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				
主要成分	无针塑料针筒、滤头、塑料滴管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8.85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为实验室消耗品, 不含废试剂及实验室检测后的报废样品				
废物名称	重金属试剂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				
主要成分	重金属试剂				
预计产生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26.55元/千克	税率	13%		
废物说明	危险标识, 处置前要求提供试剂清单, 不包括汞化物、剧毒物、高危试剂和不明试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4 污水纳管证明


排污证明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排污使用我园区排污管道统一排污，特此证明。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0.04.15
3301080119479



附件 5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6月8日和 6月9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6.8	化妆品柜 轻工产品柜 环境柜	正常过程 正常过程 正常过程
2020.6.9	化妆品柜 轻工产品柜 环境柜	正常过程 正常过程 正常过程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0.6.9



版本号：01

制定人：华英

批准人/日期：厉昌海/2017-3-27

第 页，共 页



CRS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6月 28日和 6月 29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 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6.28	化妆品生产 轻工产品生产 环境检测	2千张纸 2千张纸 2千张纸
2020.6.29	化妆品生产 轻工产品生产 环境检测	2千张纸 2千张纸 2千张纸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 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2020.6.29



版本号: 01

制定人: 华英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